注 意 事 项

一、居民户口簿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状况以及家庭成员间相互关系的法律效力，是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户口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户籍调查、核对时，户主或本户成员应主动交验居民户口簿。

二、户主对居民户口簿应妥善保管，严禁私自涂改、转让、出借。如有遗失，须立即报告户口登记机关。

三、居民户口簿登记权属于户口登记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簿上作任何记载。

四、本户如有人员增减或者登记事项发生变动，应持居民户口簿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五、全户迁出户口管辖区的，应向户口登记机关缴销居民户口簿。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户 别	非农业永住户	户主姓名	[redacted]
户 号	[redacted]	住 址	[redacted]

湖北省公安厅 省级公安机关户口专用章 户口专用

[redacted] 户口登记机关户口专用章

承办人签章：

2005 年 05 月 07 日 签发

登记事项变更和更正记载

项目	变更、更正后	变动日期	承办人签章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redacted]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妹妹	
曾用名			性别	女	
出生地	湖北省[redacted]		民族	汉	
籍贯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redacted]	身高	154CM	血型	
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无		职业	无业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redacted]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移入本址				

承办人签章：杨玲娟　　登记日期：2010 年 08 月 12 日